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有線電視專用信箋)

**傳真及郵遞文件**

(圖文傳真號碼：2121-0420)

來函檔號：CB1/BC/15/00

本函檔號：HKC/JUPG/L017-02

香港中區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樓

《2001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楊少紅小姐

楊小姐：

**有關：《2001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下稱“有線電視”)提交的意見書**

閣下2002年2月26日的來函奉悉。

**I. 序言**

1.1 有線電視不支持條例草案的建議，即在法團觸犯《噪音管制條例》(下稱“該條例”)所訂罪行時，有關法團的董事及高級人員須負上法律責任。有線電視根據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提供收費電視服務，並且持有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為建立及維修服務網絡，有線電視經常僱用承辦商在不同地方進行各類工程，例如掘地、敷設電線槽和電纜等。

**II. 關於建築噪音的投訴和被定罪個案的統計資料**

2.1 根據政府轄下環境食物局就條例草案擬備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提交條例草案的原因是由於上述統計資料顯示，有關該條例的違例情況並無改善，因此條例草案將“加強該條例的阻嚇作用”。有線電視不同意政府對噪音投訴個案數字的詮釋。與政府所述情況有所不同，建築噪音投訴的統計數字並沒有持續上升，在過去5年中，該類投訴個案的數字其實有兩年(在1997及2000年)有所減少。

舉例而言，建築噪音投訴個案由1999年的2 369宗減至2000年的

1 777宗，減幅約為25%。我們注意到，在1997及2000這兩年內，建築噪音的投訴個案均顯著減少，但有關建築噪音罪行被定罪的個案則見上升，該情況可能是環境保護署增加執法行動所致。我們認為，政府不應因為有少數建築公司屢次犯罪(一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便提交條例草案。政府可根據現有條例加強執法行動，便可改善建築噪音問題，而無須把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

**下表載述1996至2000年期間建築噪音投訴個案及有關建築噪音罪行被定罪個案的數目**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b>建築噪音投訴個案數目</b>	2 027	1 888	2 201	2 369	1 777
<b>有關建築噪音罪行的定罪個案數目</b>	117	364	299	264	364

資料來源：政府轄下環境食物局就條例草案擬備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III. 澄清公用事業公司的處境**

- 3.1 若政府不理會我們在意見書內提出的上述意見，決定將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則有線電視認為，政府應在該條例及條例草案內述明，若某法團僱用承建商進行工程(例如建築工程)，而有關承建商或其分判商觸犯該條例或條例草案所訂的罪行，則該法團無須就該等罪行負責。
- 3.2 有線電視認為，即使政府拒絕按上述建議對該條例或條例草案作出修訂，亦應向各間公用事業公司作出公開書面保證，若有關罪行是由承建商或其分判商觸犯，則按照該條例或條例草案的意圖，各間公用事業公司不會被納入有關涵蓋範圍之內。
- 3.3 在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5月8日就條例草案舉行的會議席上，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及噪音)向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解釋：
- “…由於各項建議修訂旨在令法團的管理人員負起法律責任，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會就工業噪音向工業樓宇的業權人提出檢控，或就建築噪音按所屬情況向主要承建商或分判商提出檢控。政府當局不可能要發展商就噪音罪行負上責任…”。

我們認為，有線電視此類公用事業公司在這方面的處境與發展商相同，我們希望政府就建築噪音的問題向我們作出相若的保證。

#### **IV. 為根據擬議第28B條向法團的董事及高級人員發出的書面警告 訂定有效期**

4.1 在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2001年5月8日的會議席上，立法會蔡素玉議員建議，應就根據擬議第28B條向法團的董事及高級人員發出的書面警告訂定一個有效期。換而言之，如果有關法團在獲發書面警告之後一段時間內未有再觸犯該條例的規定，在再次有需要發出警告時，該法團的董事及高級人員獲發書面警告的次數應可重新計算。該次會議紀要的第12段有以下記載：

“[蔡素玉議員]認為有必要為書面警告訂定一個有效期，讓法團在指定期限屆滿後有另一個機會就其後再犯的罪行獲得警告。由於建築期可能長達數年，上述安排可確保法團不會在冗長的建築期內因無心之失違反規定而被檢控。…[蔡議員]指出，法團要規管地盤的運作情況實在不容易。她重申，就書面警告訂定有效期一事，政府當局應再詳加研究。石禮謙議員贊同蔡議員的意見，並希望政府當局就訂定書面警告有效期一事再諮詢建造業。”

蔡議員的建議獲另一位立法會議員(石禮謙議員)支持。我們知道政府沒有接納該建議，因為政府表示，此舉“不但會大大削弱條例的阻嚇作用，更與要求建築公司的董事及職員須時刻遵守(《噪音管制條例》)的原則背道而馳”。我們同意個別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須時刻遵守該條例的規定，但按蔡議員的建議訂定一個有效期，將有助避免因無心之失而違反該條例的規定，而建議的修訂亦不會削弱條例草案的阻嚇作用。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  
網絡工程部總經理  
羅錦基

2002年3月14日